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6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上虞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报送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20〕24号）和《关于报送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虞发改投〔2019〕92号）收悉。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受我委委托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浙公咨技函〔2020〕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状 329 国道上虞段穿越上虞城区、小越镇中心，街道化现象和拥堵现象较严重，已无法满足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量快

速增长的需要。项目建设对优化和完善国道路网布局，统筹区域城乡交通一体化，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和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线起点位于绍兴上虞与余姚交界的盖北镇镇东村，顺接待建的 329 国道余姚段，自东向西经谢塘镇、崧厦镇，至现状南北中心大道，再折向南利用南北中心大道，终点位于上虞道墟茅家附近，与 329 国道孙端至曹娥公路相接。主线长约 20.2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长约 9.6 公里，实际实施里程约 10.6 公里。连接线起点位于上虞区崧厦镇，与南北中心大道相接，路线自东向西终于沥海镇，与滨海致远大道相接，连接线长约 5.3 公里（上虞段 2.7 公里，滨海新区段 2.6 公里）。全线设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交 1 处，互通立交 2 处，公路养护管理站 1 处（结合普通公路服务站、治超站功能）。

本项目拟定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主线完全利用段路基宽度 35 米。桥涵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2.6 亿元，其中主线约 19.4 亿元，连接线约 13.2 亿元（上虞段约 8.2 亿元，滨海新区约 5 亿元）。建设资金

除争取省补助外，其余由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负责筹措。

四、项目用地

项目总用地 100.1478 公顷（不含安置用地），其中农用地 87.7276 公顷。

五、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六、项目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

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撑性文件分别是省财政厅出具的资金审核意见、绍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682202000007 号）、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绍市土资预〔2018〕5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和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下阶段，请处理好本项目与高速公路下穿交叉的工程衔接，强化与沿线市县区有关部门沟通，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6日
审批专用章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82-48-01-035961-000

